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并于2023年8月25日上午9:3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余子兵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程事项，对有关议案进行了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其中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解散清算的议案》，其中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全资孙公司江西萍安国际贸易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萍安国际”）处于亏损状态，当前基本上无实质性经营业务，已不具备存续必要。为有效减亏控亏，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同意对萍安国际进行解散清算，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按照法定程序办理萍安国际解散清算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